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1月5日

## 私募基金法律

### 上海、天津、北京三地 QFLP 制度比较

张平 | 谭逸 | 刘初 律师

QFLP 制度（即股权投资试点）通常是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私募股权市场的相关制度。目前，以上海为开端，北京、天津、重庆先后出台相关法规，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即本地 QFLP 制度，以鼓励当地的外资私募股权投资。截至本文写作之日，重庆尚未出台官方正式的 QFLP 文件，故以下主要依据上海、北京和天津正式出台的 QFLP 制度相关法规（如附件所列示），对上海、天津、北京三地的 QFLP 制度（股权投资试点）作比较。请注意由于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短，相关政策对相关细节规定存在不明确与模糊之处，因此下表仍会随着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确认不断更新。

在下表中：

“试点企业”指“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及“试点股权投资企业”。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指获批为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获批为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相关政策	地方			
	上海	天津	北京	
负责机构及主管部门职能权限划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负责机构：</b>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b>联席会议</b>”），联席会议设在市金融办。</li> <li>◆ <b>主管部门职能权限划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金融办负责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出具审查意见、负责试点企业的申请受理、认定、备案管理及扶持政策；</li> <li>➢ 市商务委负责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审批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沪投资审批工作；</li> <li>➢ 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工作；</li> <li>➢ 外汇局上海市分局负责所涉外汇管理事宜。</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负责机构：</b>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b>市备案办</b>”），市备案办设在市发改委。</li> <li>◆ <b>主管部门职能权限划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发改委负责试点企业、试点企业托管银行的申请受理、认定、备案管理及扶持政策；</li> <li>➢ 市商务委负责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的审批；</li> <li>➢ 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登记；</li> <li>➢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负责所设外汇管理事宜。</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负责机构：</b>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b>领导小组</b>”）。</li> <li>◆ <b>主管部门职能权限划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金融办负责试点企业的申请受理，领导小组负责试点企业的认定；</li> <li>➢ 市商务委负责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外资基金管理企业在京投资审批工作；</li> <li>➢ 市工商局负责基金管理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登记工作；</li> <li>➢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对所涉外汇事宜实施管理。</li> </ul> </li> </ul>	
先试先行地区	未明确	鼓励试点工作在滨海新区先行先试。	鼓励试点工作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先行先试。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所需具备的条件	企业形式	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满足一定条件后可在名称中使用“基金管理”字样。	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	在本市依法注册成立、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以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形式设立），允许名称中使用“基金管理”字样。
	注册资本	名称中使用“基金管理”字样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组织文件	未明确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从事如下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相关政策	地方		
	上海	天津	北京
<b>高级管理 人员</b>	<p>名称中使用“基金管理”字样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至少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li> <li>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li> <li>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li> </ul> <p>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p>	<p>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至少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li> <li>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li> <li>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li> </ul> <p><b>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有相当部分的高管人员是中国公民或持有中国护照的居民。</b></p>	<p>外商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至少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li> <li>基金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权投资领域及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li> </ul> <p>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上述<b>任职条件应由北京市股权投资基金业行业自律组织证明。</b></p>
<b>承诺 重点 投资 方向</b>	未明确	<p>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b>本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b>。根据我们的匿名咨询结果，“重点投资”不意味着只能投资于天津市。</p>	<p>承诺发起设立或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与<b>本市优先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或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投资方向</b>的股权投资基金。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p>
<b>内控 与财 务</b>	未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li> <li>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企业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li> <li>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li> </ul>
<b>试点股权投 资企业所需 具备的条件</b>	<p><b>企业形式</b></p> <p>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可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设立，满足一定条件后可在名称中使用“股权投资基金”。</p>	<p>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可<b>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也可由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共同构成。</b></p>	<p>在本市依法注册成立、采用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设立，<b>由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和境外募集外币资金构成。</b></p>

相关政策	地方		
	上海	天津	北京
认缴 出资 规模	名称中含“股权投资基金”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认缴出资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单只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b>外资认缴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 50%。</b>
有限 合伙 人出 资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出资人满足合格境外投资人的相应规定；名称中含“股权投资基金”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出资人满足合格境外投资人的相应规定。	未明确
普通 合伙 人出 资	未明确	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应满足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应满足的条件，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股权投资企业中 <b>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比例不超过 5%）。</b>	基金管理企业 <b>认缴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b>
投资 方向	未明确	未明确	股权投资基金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 <b>投资重点</b> 为本市优先发展的 <b>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b> ，或以 <b>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b> 为重点投资方向的 <b>股权投资基金</b> 。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合格境外投资人所需具备的条件	<p>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投资者，应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li> <li>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li> <li>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li> </ul> <p>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li> <li>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li> <li>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li> </ul>
	联席会议要求的其它条件。	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相关政策	地方		
	上海	天津	北京
试点申请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申请</u>。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li> <li><u>受理</u>。市金融办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li> <li><u>评审</u>。市金融办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联席会议及相关单位进行评审，审定试点企业。</li> <li><u>工商注册</u>。获准的试点企业须在通过审核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过期需重新申请试点资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申请</u>。申请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材料提交至市发改委。</li> <li><u>初审</u>。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改委召集备案办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评审符合要求的上报主管市领导同意。</li> <li><u>工商注册/资金募集</u>。通过初审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须在同意参与试点后 6 个月内按照要求完成股权投资企业出资协议的签署，并完成股权投资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li> <li><u>补充材料</u>。完成工商登记及资金募集后，由相应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相关补充材料提交至市发改委。</li> <li><u>认定</u>。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市发改委召集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点资格和结汇限额的评审。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主管市领导，经过主管市领导审核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向申请企业出具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li> </ol>	<p>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可通过<b>基金管理企业</b>向金融局申请参与试点。</p>
试点企业的银行托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试点企业必须委托在津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或分行托管。	试点企业须委托境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结汇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使用外汇资金投入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但前述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 <b>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 5%，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b> 。试点企业所有可投资资金投资完毕后，其投资收益和资本金应返回到托管银行的人民币收益专用账户，不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使用外汇资金投入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 <b>但前述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包括累计结汇金额）的 5%，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b> 。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使用外汇资金投入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但前述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包括累计结汇金额）的 5%。

相关政策	地方		
	上海	天津	北京
	得再进行境内投资。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与对外投资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可向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股权投资事宜。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可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外汇资金结汇后进入投资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按照登记注册时约定的内外资比例进行归集后， <b>须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外进行投资和支付，否则，将取消其试点资格。</b>	试点股权投资基金可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进行投资。
投资领域限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从事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备案/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重大事件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所委托管理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分立与合并；解散、清算或破产；市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试点企业应当在每半年向所在区（县）职能部门报告上半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区（县）职能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5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办。	市备案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试点企业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市备案办及其相关部门提交业务报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初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市金融办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 试点企业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市金融办提交业务报告、托管银行有关资金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个季度初报告上一季度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 附件：相关法规

### 上海

- ◆ 上海市金融办、上海市商务委和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 ◆ 上海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上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业务指引》

### 天津

- ◆ 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金融办、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发布《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 ◆ 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同时发布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 北京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北京市金融办、北京市商务委、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发改委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在京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暂行办法》

\* \* \*

请注意本文只是根据中国（仅为解释本文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准备，我们并没有对其他司法区域进行任何调查，也未对本文所述信息的存在、缺失、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独立的查询或调查。如您有任何问题，敬请随时沟通，谢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mailto: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